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所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张家港地区的国有企业。目前除了少部分发行人担保业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出现代偿情况，其余被担保企业大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如果被担保公司未来出现大规模偿付困难，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安置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周期长，大部分资金需要先行垫付，公用事业板块也需要大量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设备更新，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投资项目的增多，发行人对外借款余额也逐年上升。发行人较高的有息债务和利息支出使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若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出现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减少甚至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家港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Zhangjiagang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邵建芳
注册资本（万元）	164,550
实缴资本（万元）	164,55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63266183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陆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代表董事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财税大厦 606 室
电话	0512-56326212
传真	0512-56326239
电子信箱	63266183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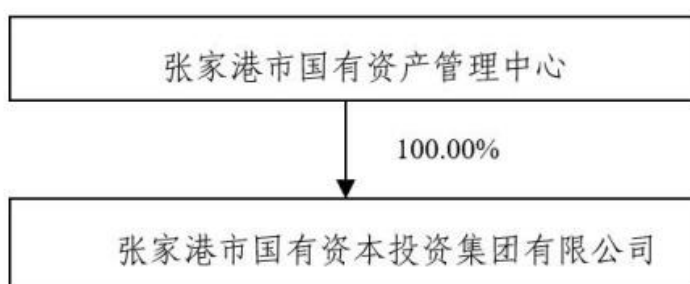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连军	董事	聘任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董事	赵广平	董事	聘任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监事	孙群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聘任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董事	邵建芳	董事长	聘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董事	陆莹	职工代表董事	聘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董事	钱春磊	职工代表董事	辞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监事	孙颖慧	监事	聘任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监事	邓妮	监事	辞任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邵建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邵建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季忠明、葛爱萍、程成、陆莹、周连军、赵广平

发行人的监事：孙群海、孙颖慧、沈彩萍、徐兰、陈尔雅

发行人的总经理：季忠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公用事业（水务、天然气）、安置房建设（自建和代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金融担保及其他板块等业务。发行人是张家港市主要的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自来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在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1）公用事业

公司公用事业业务分为水务和天然气两个板块，水务板块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负责

运营，主要为自来水供应业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给排水施工。给排水公司是张家港市主要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其业务涵盖整个张家港市，在张家港市处于垄断地位。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由孙公司张家港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0 年 6 月 22 日，港华燃气和张家港市政府签订《张家港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30 年，在张家港市内拥有垄断优势。

（2）安置房建设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孙公司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城投置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采用自建销售和委托代建两种经营模式。

（3）土地整理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张家港城投置业和暨阳湖开发公司负责。为了保证张家港市城市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对土地的需求，张家港市政府授权张家港城投负责张家港市城西新区的土地整理业务。

（4）金融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两家担保公司：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的信用担保公司重点扶持符合张家港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服务于全市中小企业。

（5）餐饮、服务业务

发行人拥有沙洲酒店、沙洲湖酒店、暨阳湖大酒店、阳光半岛酒店及茶楼等酒店设施，酒店均为中高档型。

（6）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源于购物公园的商铺租赁，张家港购物公园位于张家港城西新区的中心地带，地处沙洲西路、国泰路的交界处，距离市中心 2 公里，占地 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由孙公司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商、管理和运营。

（7）安装与报装

发行人安装与报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港华燃气和给排水公司负责，主要包括民用燃气管道设施工程安装和市政管网安装及其连接与用户水表的水务工程。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安置房建设行业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安居乐业，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高层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是我国动迁安置房行业发展最直接的促进因素。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93,26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66.16%。2000 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两个重要内容。大量的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项目极大的推动了我国动迁房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和各地方也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支持并规范动迁安置房建设。

目前，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已经成为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主要任务之一。

为如期完成这一重大任务，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5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要求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 年）。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202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为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提供住房支撑，努力让城市居民实现安居乐业，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2）土地开发及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及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土地开发及整理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自 1998 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市场伴随经济的高增长蓬勃发展，土地开发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危机后，经济增速大幅下滑，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与经济及房地产发展相一致，自从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模不断扩大，出让金收入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受房地产政策影响，土地出让规模有所下降，但总体仍维持高位。2023 年，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5.5 万公顷，同比下降 17.1%；出让成交价款 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4%。

2005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地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必须严格执行本《标准》，不得以土地取得来源不同、土地开发程度不同等各种理由对规定的最低价标准进行减价修正。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收支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彻底实行“收支两条线”，在地方国库中设立专帐，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2009 年，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规范了土地招拍挂流程。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优先发展产业是指各省（区、市）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订的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所规定标准 40% 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加强征收管理，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和缴入地方国库，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是落实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除国务院有明确规定以外，任何地区和部门均不得减免缓缴或者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市县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各负其责，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征管，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

地方国库。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在城镇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全国城市总数也大幅增加，平均每年新增城市将近 15 个。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数量和城镇人口的增加，城市住宅、工业和商业用地需求将会继续增加，因此长远看来，我国土地一级开发市场潜力较大，前景较好。

（3）公共事业行业

1）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是城市燃气的三种来源，比较而言，天然气以其无毒、洁净、安全度高、储量丰富等诸多优点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的选择，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在城市用气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加，正逐步取代人工煤气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天然气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天然气消费市场迅速从油气田周边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扩展。

燃气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从产业政策上看，近年来，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从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两个方面，部署了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十条措施，构建了中国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总体框架。《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进一步明确了储气能力核定、指标要求和各方责任分工。《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致密气新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规范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了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 号），为油气上游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油气项目用海预审环节取消，用海审查与环评改为并联审查，并明确了油气钻井等“先临时后永久”的用地政策。重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等。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我国在“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支持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

同时，燃气行业的体制改革也稳步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燃气管网建设、经营必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油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督促企业加快矿业权内部流转，打破企业属地界限，形成良性竞争，2018 年以来，石油企业共完成矿业权内部流转 18 起，涉及矿权面积 20.2 万平方千米。打破企业壁垒，推动央企间开展“矿业权属不变、联合研究、合作分成”的合作模式创新；签署合作协议 11 个，涉及矿权面积近 9 万平方千米，在一些重大潜力区力争实现勘探“由点到面”的突破。《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已审议通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组建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 号），强化了公平开放的制度基础、基本原则、解决方案和监管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实现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并轨”。此外，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在国内天然气交易产品和交易模式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中国城镇化进程、家庭小型化趋势和管道燃气使用率的提升是城市燃气行业持续成长的动力。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造成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数据显示，2023 年受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和工业生产复苏等因素综合影响，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天然气消费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国产气 2324 亿立方米，增速 5.6%，连续 7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进口天然气恢复增长，进口总量 1656 亿立方米，增速 9.5%。

总之，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虽然燃气总体供应成趋紧趋势，但是我国燃气基础设施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2) 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形成的产业链。我国目前的用水量居世界第一位，但同时也是世界上几个人均水资源最为贫乏的国家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同时受到水资源总量不断减少和人口不断增加的双重影响，我国人均水资源量近年来呈进一步下降的趋势。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将下降到 1,700 立方米的国际用水紧张线以下。我国 655 座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供水不足，110 座城市严重缺水，由于缺水每年造成的工业、农业总产值损失大约在 3,500 亿元左右。

城市供水行业是受政府管制的不完全竞争的自然垄断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不断增加，这为城市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据估计，到 2030 年和 2050 年我国城市用水量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

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活污水（主要是城镇生活污水）占比持续上升。未来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排放量将继续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我国对自来水生产企业出水质量要求不断提高，2015 年 11 月环保部公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预计未来我国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也将全面提高，水质标准的提高也将促使水务企业不断加大自身投入，提升服务质量。近年来国家持续的政策支持使得有实力的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快速扩张，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但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推动行业内企业提高自身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整体良性发展。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需求。

2019 年，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城镇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经过 3 年努力，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021 年 6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水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发布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此外，202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出台《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水污染治理能力全覆盖。

由于水的稀缺性、水价的合理支出水平以及吸引民间资本的需求，我国水价长期上涨是必然的。国家政策的扶持、供水、污水处理等环节投资规模的加大以及未来水价的上涨将利好城市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收入	11,439.63	2,144.10	81.26	2.48	8,595.61	1,344.38	84.36	1.66
担保费收入	2,102.82	107.98	94.86	0.46	2,384.89	107.83	95.48	0.46
安保收入	7,191.62	3,683.24	48.78	1.56	6,204.99	2,788.61	55.06	1.20
安置房收入	85,291.80	76,727.87	10.04	18.48	88,309.70	81,417.96	7.80	17.04
劳务收入	1,305.33	525.49	59.74	0.28	17,768.34	15,450.73	13.04	3.43
商品房销售	2,410.85	1,601.99	33.55	0.52	41,455.49	31,094.37	24.99	8.00
工程施工收入	5,875.81	5,016.53	14.62	1.27	5,122.65	4,067.90	20.59	0.99
公用事业收入	290,967.70	247,149.49	15.06	63.05	282,286.58	240,900.02	14.66	54.46
餐饮、住宿、 服务等	17,544.17	6,310.74	64.03	3.80	15,291.75	5,877.25	61.57	2.95
物业管理	5,075.89	3,790.95	25.31	1.10	4,675.87	2,752.69	41.13	0.90
安装、报装等 其他	25,104.95	19,758.50	21.30	5.44	43,090.64	40,702.98	5.54	8.31
其他	7,209.69	4,449.26	38.29	1.56	3,142.88	2,767.81	11.93	0.61
合计	461,520.25	371,266.13	19.56	100.00	518,329.38	429,272.51	17.1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具有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33.09%，营业成本增长 59.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应政府要求对部分商业租户减免 3-5 个月租金；

2、安保业务营业成本增长 32.08%，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增长；

3、劳务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92.65%，营业成本下降 96.60%，毛利率下降 358.13%，主要系

公司报告期内无毛利率较低的土地整理劳务收入，2023 年度的劳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废物加工处置劳务收入，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

4、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下降 94.18%、营业成本下降 94.85%，毛利率上升 34.2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来自于子公司金城投资大厦办公楼的出售，而 2023 年度主要为金城投资住宅楼盘的销售，住宅楼盘的销售毛利率较办公楼的销售毛利率高，但 2023 年住宅楼盘销售量不大，因此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有所上涨；

5、物业管理营业成本上升 37.72%，毛利率下降 38.46%，主要是物业管理的运维费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升高，毛利率随之下降；

6、安装、报装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41.74%，营业成本下降 51.46%，毛利率上升 284.48%，主要系其他业务中利息收入和成本下降所致；

7、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129.40%，营业成本增长 60.75%，毛利率增长 220.96%，主要受体育活动与其他服务费业务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公共事业、新城区开发、房屋销售、市政工程建设等传统主业，同时，公司将积极适应国资国企改革趋势以及当地市场情况，拓展商品贸易、旅游文化产业等新业务，实现公司盈利结构的多元化，提高公司对内管理和对外经营的市场化程度。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风险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发行人将加快项目结算，及时回收款项，加快有息负债的偿还，持续改善公司偿债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金额需提交董事长或/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于债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	17.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1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4.3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张公 02
3、债券代码	188129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	-----------------------------

	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张公 G2
3、债券代码	185467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张公 G3
3、债券代码	185871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张公 G4
3、债券代码	137828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张公 G5
3、债券代码	138723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张公 G1
3、债券代码	185273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张国 D1
3、债券代码	253934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129
债券简称	21 张公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467
债券简称	22 张公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871
债券简称	22 张公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828
债券简称	22 张公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723
债券简称	22 张公 G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273
债券简称	22 张公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934
债券简称	24 张国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091

债券简称：23 张国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	0.00

户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这一计划将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发行人/借款人</th> <th>简称/借款银行</th> <th>性质</th> <th>偿还金额</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th> <th>到期日</th> </tr> <tr> <td rowspan="3">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信银行苏州分行</td> <td>银行贷款</td> <td>28,500.00</td> <td>15,000.00</td> <td>2023-6-19</td> </tr> <tr> <td>中信银行苏州分行</td> <td>银行贷款</td> <td>20,000.00</td> <td>20,000.00</td> <td>2023-3-25</td> </tr> <tr> <td>22 张公 D2</td> <td>公司债券</td> <td>80,000.00</td> <td>5,000.00</td> <td>2023-4-1</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td> <td>40,000.00</td> <td>-</td> </tr> </table>	发行人/借款人	简称/借款银行	性质	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贷款	28,500.00	15,000.00	2023-6-19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23-3-25	22 张公 D2	公司债券	80,000.00	5,000.00	2023-4-1	合计				40,000.00	-
发行人/借款人	简称/借款银行	性质	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贷款	28,500.00	15,000.00	2023-6-19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23-3-25																								
	22 张公 D2	公司债券	80,000.00	5,000.00	2023-4-1																								
合计				4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0.5 亿元用于偿还 22 张公 D2，3.5 亿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3.5 亿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0.5 亿元用于偿还 22 张公 D2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不适用

产收购金额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455

债券简称：23 张国 D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这一计划将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行人/借款人</th><th>简称/借款银行</th><th>性质</th><th>偿还金额</th><th>拟使用募集资金</th><th>到期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22 张公 D2</td><td>公司债券</td><td>80,000.00</td><td>55,000.00</td><td>2023-4-1</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55,0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发行人/借款人	简称/借款银行	性质	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张公 D2	公司债券	80,000.00	55,000.00	2023-4-1	合计				55,000.00	-
发行人/借款人	简称/借款银行	性质	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张公 D2	公司债券	80,000.00	55,000.00	2023-4-1																		
合计				55,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使用 5.5 亿元偿还 22 张公 D2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5.5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使用 5.5 亿元偿还 22 张公 D2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129、185273、185467、185871、137828、138723、253934

债券简称	21 张公 02、22 张公 G1、22 张公 G2、22 张公 G3、22 张公 G4、22 张公 G5、24 张国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来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乃贞，史成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129、185273、185467、185871、137828、138723、253934
债券简称	21 张公 02、22 张公 G1、22 张公 G2、22 张公 G3、22 张公 G4、22 张公 G5、24 张国 D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尹鸣伟、唐成
联系电话	1776608029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129、185273、185467、185871、138723、253934
债券简称	21 张公 02、22 张公 G1、22 张公 G2、22 张公 G3、22 张公 G5、24 张国 D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14,715.70	629,231.57	-18.2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623.44	148,724.20	63.14	主要是由于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145.03	586.79	-75.28	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44,116.98	61,833.14	-28.65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39.00	46.41	-15.97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80,093.96	182,207.42	-1.1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018,195.73	1,097,523.39	-7.23	不适用
存货	1,843,164.46	2,208,288.18	-16.5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95	7,728.17	62.24	主要是由于预交税费和待分摊利息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21,910.43	1,092,340.45	21.0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3,809.57	898,600.96	6.1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538.50	197,556.58	15.6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53,716.07	454,321.50	-0.1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79,396.40	605,362.98	12.2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808,456.66	1,825,323.91	-0.92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300.73	0.00	100.00	新增租赁用资产
无形资产	298,475.66	329,237.02	-9.3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4,135.81	2,349.69	76.02	主要是由于装修改造费用分摊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85	4,944.52	-50.37	主要是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41.74	79,856.57	3.74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514,715.70	6,449.04		1.25
在建工程	1,808,456.66	30,026.68		1.66
固定资产	679,396.40	30,009.82		4.42
无形资产	298,475.66	65,332.61		21.89
投资性房地产	453,716.07	453,716.07	453,716.07	100.00
合计	3,754,760.49	585,534.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投资性房地 产	453,716.07	453,716.07	453,716.07	借款抵押	预计无重大 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3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17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5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5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1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30 亿元和 159.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02	27.23	78.80	137.05	86.11
银行贷款	0.00	11.50	7.00	3.59	22.10	13.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2.52	34.23	82.40	159.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6.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8.50 亿元，且共有 4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1.07 亿元和 570.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2.26	42.01	195.93	300.21	86.11
银行贷款	0.00	27.43	26.87	216.09	270.39	13.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9.69	68.88	412.02	570.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1.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4.05 亿元，且共有 7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83,927.90	187,969.61	104.25	主要是由于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133.00	169,080.00	-94.01	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185,364.19	291,277.78	-36.36	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1,242.81	2,487.39	-50.04	主要是由于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91,087.30	79,060.52	15.2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425.68	6,190.67	19.95	不适用
应交税费	84,224.24	103,159.67	-18.3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45,268.95	169,914.39	-14.5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901.60	1,232,820.96	-22.3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269,484.97	358,670.42	-24.87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160,888.57	1,854,402.95	16.5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959,339.88	1,901,526.03	3.04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18.06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租赁付款额增加
递延收益	4,759.08	3,909.40	21.7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01.46	93,742.04	-0.6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0.93	2,578.17	-5.32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095.6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1,186.8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5,455.47	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28,573.92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09.20	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09.20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4.70	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0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8.13	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1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536.40	主要由于核销应付款项与搭电费收入	536.4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619.26	主要产生于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9.26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是	100%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房地产开	817.34	285.43	44.23	7.97

公司			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是	50%	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销售和供应天然气等	16.60	6.66	24.48	2.96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	673.97	217.02	18.35	4.44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否	48%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20.16	6.21	19.64	2.05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50%	实业投资、开发；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收益；房地产开发经营；区域环境治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建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工艺品、苗木购销	533.31	180.76	11.22	1.6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采购支出的现金以及往来款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3.9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7.5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4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9.4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发行且存续 1 笔短期公司债，具体信息如下：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张国 D1”，债券代码“253934.SH”）募集资金 9.5 亿元，其中 3.5 亿元已用于偿还 23 张国 D1，6 亿元已用于偿还 21 张公 0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157,029.06	6,292,315,68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6,234,351.25	1,487,241,96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311.92	5,867,907.44
应收账款	441,169,799.13	618,331,398.43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0.00	464,100.00
预付款项	1,800,939,584.16	1,822,074,21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81,957,290.01	10,975,233,94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31,644,564.88	22,082,881,79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9,464.00	77,281,673.29
流动资产合计	38,556,322,394.41	43,361,692,67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19,104,344.77	10,923,404,52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38,095,654.83	8,986,009,61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5,384,995.97	1,975,565,848.85
投资性房地产	4,537,160,737.00	4,543,215,000.00
固定资产	6,793,963,989.26	6,053,629,758.68
在建工程	18,084,566,573.99	18,253,239,12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7,327.22	
无形资产	2,984,756,552.83	3,292,370,20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58,125.99	23,496,86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8,509.37	49,445,2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417,375.00	798,565,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40,354,186.23	54,898,941,806.54
资产总计	96,896,676,580.64	98,260,634,48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9,279,038.94	1,879,696,12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330,000.0	1,690,800,000.00
应付账款	1,853,641,907.63	2,912,777,767.09
预收款项	12,428,050.10	24,873,872.13
合同负债	910,872,968.82	790,605,24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256,774.38	61,906,662.61
应交税费	842,242,401.77	1,031,596,692.43
其他应付款	1,452,689,473.33	1,699,143,94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9,016,009.42	12,328,209,589.50
其他流动负债	2,694,849,674.31	3,586,704,24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360,606,298.70	26,006,314,14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08,885,749.66	18,544,029,483.00
应付债券	19,593,398,769.94	19,015,260,282.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0,597.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590,824.34	39,093,9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014,582.97	937,420,39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09,277.38	25,781,74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08,479,801.52	38,561,585,893.27
负债合计	63,569,086,100.22	64,567,900,03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500,000.00	1,6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99,767,947.78	24,968,589,81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6,338,323.00	2,264,273,462.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045,938.63	260,021,17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4,806,388.88	3,625,228,7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70,458,598.29	32,763,613,190.18
少数股东权益	1,057,131,882.13	929,121,26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27,590,480.42	33,692,734,45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896,676,580.64	98,260,634,485.72

公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100,468.89	1,196,662,49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131,847.20	248,134,60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499,860,219.15	11,123,711,37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82,852.21	
流动资产合计	11,717,775,387.45	12,568,508,4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72,804,362.87	5,762,197,96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5,930,296.73	5,868,914,897.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570,000.00	201,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868,581.47	235,606,547.49
在建工程	18,3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4,676,519.25	739,827,256.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6,34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7,868,156.55	12,821,983,013.87
资产总计	25,925,643,544.00	25,390,491,49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739,319.45	600,609,4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1	
应交税费	12,991,055.38	13,343,087.26
其他应付款	1,669,272,310.75	1,503,381,83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4,464,928.91	4,278,952,428.86
其他流动负债	409,691,123.27	1,220,221,555.56
流动负债合计	9,357,160,602.77	7,616,508,35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39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7,880,432,608.24	9,743,112,631.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33,761.94	83,129,96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0,756,370.18	9,875,242,596.82
负债合计	17,687,916,972.95	17,491,750,95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500,000.00	1,6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6,256,280.37	5,965,673,41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5,701,444.05	249,389,894.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045,938.63	260,021,171.08
未分配利润	216,222,908.00	-221,843,94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7,726,571.05	7,898,740,54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25,643,544.00	25,390,491,492.76

公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5,202,528.84	5,183,293,758.66
其中：营业收入	4,615,202,528.84	5,183,293,75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34,062,425.21	6,093,438,582.70
其中：营业成本	3,712,661,287.21	4,292,725,12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69,076.99	79,382,475.26
销售费用	210,817,708.20	194,544,965.67
管理费用	568,771,277.76	564,478,10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0,343,075.05	962,307,908.44
其中：利息费用	1,085,209,674.78	1,029,562,314.50
利息收入	110,994,611.52	86,578,701.37
加：其他收益	379,132,931.30	878,752,8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554,674.19	500,307,28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06,637.82	165,818,21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7,092,030.27	-171,983,555.2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283.20	-3,623,61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07.71	7,436,02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785,463.90	300,744,196.72
加：营业外收入	5,363,998.34	16,460,090.65
减：营业外支出	26,192,571.52	12,467,00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956,890.72	304,737,282.20
减：所得税费用	147,996,508.90	129,053,57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60,381.82	175,683,70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60,381.82	175,683,70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57,761.81	100,153,244.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02,620.01	75,530,45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35,139.53	-243,150,967.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35,139.53	-243,150,96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5,139.53	-272,192,060.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3,158.05	-5,899,385.7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308,297.58	-266,292,674.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41,093.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41,093.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025,242.29	-67,467,263.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22,622.28	-142,997,722.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02,620.01	75,530,459.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7,301.08	13,944,689.52
减：营业成本		13,299.00
税金及附加	3,135,958.06	1,422,550.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158,740.19	67,280,982.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0,621,754.72	436,266,906.08
其中：利息费用	479,205,101.69	447,911,730.97
利息收入	12,751,209.22	12,780,963.84
加：其他收益	220,192,000.00	417,26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550,036.93	106,649,55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8,600.46	14,790,74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47,866.67	-152,675,76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04	715,62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427.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290,443.67	-115,755,214.98
加：营业外收入	1,029.20	655,487.17
减：营业外支出	191,709.34	177,42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099,763.53	-115,277,156.48
减：所得税费用	29,566,293.86	-38,168,17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533,469.67	-77,108,97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533,469.67	-77,108,97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88,450.82	-292,130,77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88,450.82	-292,130,77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88,450.82	-292,130,77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845,018.85	-369,239,75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1,418,807.91	5,187,908,41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9,08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56,418.90	3,658,499,0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7,475,226.81	8,866,396,5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848,149.78	3,975,526,73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025,620.92	378,068,66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651,025.39	489,366,6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806,547.64	1,267,126,86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331,343.73	6,110,088,9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56,116.92	2,756,307,60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3,108,536.69	7,109,160,46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48,853.24	305,737,3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138.27	18,820,25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1,824.27	237,031,85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835,352.47	7,670,749,92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847,343.80	2,542,771,45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4,835,153.91	6,225,279,411.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97,630.93	11,16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780,128.64	8,768,062,0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944,776.17	-1,097,312,10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02,440.55	558,503,5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99,000.00	4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45,827,391.24	18,184,633,92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253,998.72	992,401,54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7,783,830.51	19,735,539,04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37,630,432.47	17,719,695,06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592,411.52	2,420,765,00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091,000.00	165,543,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890,227.78	1,516,449,6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4,113,071.77	21,656,909,67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70,758.74	-1,921,370,6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3.30	-2,15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27,981.05	-262,377,27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794,576.50	5,601,171,85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666,595.45	5,338,794,576.50

公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4,991.44	14,643,19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11,387.88	635,303,65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586,379.32	649,946,8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023.35	1,467,266.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6,545.10	4,392,47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0,919.57	3,114,4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04,324.09	575,655,4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15,812.11	584,629,5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0,567.21	65,317,27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148.81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94,586.31	95,971,6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4,02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2,735.12	205,275,66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72,827.16	107,00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905,431.47	932,047,81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78,258.63	932,154,82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25,523.51	-726,879,15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2,440.55	515,003,5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8,390,000.00	8,596,956,60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2,449.93	1,967,425,91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164,890.48	11,079,386,10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4,500,000.00	9,202,886,66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174,724.46	537,641,18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227.78	83,832,1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1,674,952.24	9,824,360,0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10,061.76	1,255,026,09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65,018.06	593,464,21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500,689.34	603,036,47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35,671.28	1,196,500,689.34

公司负责人：邵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